

武冈市教育局

武教罚决字〔2024〕1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武冈市丰育中学，地址：武冈市花塔社区忠义路4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305811[REDACTED]1C，法定代表人：邱[REDACTED]。

案由：2023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违规招生。

经查明，在2023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中，被处罚人计划招生人数为40人，实招学生人数为96人，超计划招生人数为56人，超计划比例为140%。被处罚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23年武冈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的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证据确凿、事实清楚。有以下证据佐证：学生花名册、问话笔录、收费票据等证据佐证。本机关于2024年8月13日向被处罚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武教罚告〔2024〕4号），告知被处

罚人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被处罚人提出了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被处罚人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对丰育学校提出“①对下达的招生计划人数认为不合理，对其学校有歧视。②根据一事不再罚的原则，对超出的五十六人已经扣除了公用经费和免费教材费，不应再进行行政处罚。③对此次行政处罚不接受”等问题进行答辩说明。第1个问题不属于本次听证会的法定内容，与本案不存在关联性可另行采取其他途径予以解决。第2个问题所述的公益经费属于超计划招生的违法行为，扣除其公益经费合理合法且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第3个问题不接受行政处罚需要提供合法的证据进行佐证，如不接受该处罚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武冈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述证据经过邱 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以及《湖南省教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条第规定，《武冈市民办学校违反规定招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拟对被处罚人作出：

1. 警告处分。

2. 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 元）的行政处罚。（罚款

数额计算方式为：处罚标准 $2500 \times 56 \times 0.5 = 70000$ 元）。

限被处罚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所属计划财务统计股开具罚款缴纳的票据，持票缴纳罚款至：

开户行：建设银行武冈市支行

户 名：武冈市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缴汇结算户

账 号：43001571 37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冈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武冈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 日印发